

**附表 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**

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 收 方 式	
一般使用	土地	比照金門縣縣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。	
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
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一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
	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	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一萬元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六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
		附掛於牆面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
		架設於室內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二百五十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
	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〇.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元，不足〇.五平方公尺者，以〇.五平方公尺計算。	
	設置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	一、 土地租金：申報地價×1%×使用面積。 二、 房屋租金：房屋課稅現值×2%×使用面積。	

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

二、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，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

三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